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修订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修订有关的事项。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由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无法落实，将该项目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删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0,227 万元；

2、由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和“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合并设置为“北京明安儿童医院”，下设“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中心”和“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7,085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后，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需要相应减少，考虑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其他影响，经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也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除去北京郁金香财富

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发行对象按照同比例缩减认购金额。

除以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修订内容以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和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根据公司业务转型的最新情况，结合发行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本着更为谨慎和更好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商业计划进行了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释义”部分主要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
- 2、在“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和公司战略合作机构的最新变化；
- 3、在“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发行对象的最新情况和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
- 4、在“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商业计划以及项目审批情况；
- 5、在“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计划的最新财务测算数据更新了文字描述。
- 6、在“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部分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文字描述。
- 7、在“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将相关文字描述更新至 2015 年。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